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5220621

聯絡人及電話：胡祺苑(02)252206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cyhu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9070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喝酒要節制人生不失智、附件2-國際新研究：不喝最好!、附件3-新春聚餐，好朋友一起酒「逐」飯飽! (1090700058-1.pdf、1090700058-2.pdf、1090700058-3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飲酒過量造成健康及安全危害，檢送飲酒危害及節制飲酒宣導資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曆春節將至，為避免飲酒過量造成健康及安全危害，包括失智、罹癌、消化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暴力傷人、酒駕肇事等，傷身又傷人。惠請於辦理相關尾牙、新春聚餐活動之際，加強推廣飲酒危害及節制飲酒。
- 二、檢送本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「喝酒要節制 人生不失智」、「國際新研究：不喝最好!」、「新春聚餐，好朋友一起酒「逐」飯飽!」等宣導資訊(如附件)，敬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國民健康署胡祺苑技正；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；電話：02-25220613；電子信箱：cyhu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